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港市市直属教育城域网建设网络接入服务的质疑答复函

广西诚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我集团于2024年9月6日收到贵公司以直接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贵港市市直属教育城域网建设网络接入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4-G3-01049-YZLZ）有关问题的质疑函，我集团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即刻将该质疑函报采购单位。经调查核实，现答复如下：

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质疑事项“中标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答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中规定“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采购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中并未将“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作为资格审查条款，未限制投标人组织形式，符合相关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按规定要求提供“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资质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招标文件设置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5）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中标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已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总公司授权其投标且承诺完全承担其在投标及相关工作中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的授权书，中标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资格审查结果无误，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质疑均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质疑事项

不成立。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